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还对公司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6 年 1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听取了汇报，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重点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审计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2025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重点事项进行了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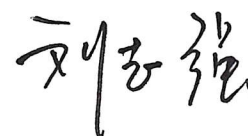
相恒来



苏自立



刘志强



崔 铠



王自立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